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1178

2026年3月3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和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地面业务）
- 批准3份新的和7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

根据2025年12月23日的第[CACE/1170](#)号行政通函，3份新的和7份经修订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已按照ITU-R第1-9号决议（第A2.6.2.3段）规定的程序提交批准。

有关此程序的条件已于2026年2月23日得到满足。

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公布出版。本通函的附件提供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和分配的编号。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 1件

附件

已获批准的ITU-R建议书的标题

ITU-R 建议书	标题	文件号 5/
M.2171-0	关于在划分给移动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频段内为现有和未来的列车与轨旁间的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RSTT）协调频谱的指南	69
F.2172-0	工作在130-134 GHz、141-148.5 GHz、151.5-164 GHz和167-174.8 GHz频率范围的固定业务系统的无线电频率信道和射频组配置	75(Rev.2)
F.2173-0	工作在92-94 GHz、94.1-100 GHz、102-109.5 GHz和111.8-114.25 GHz频率范围的固定业务系统的无线电频率信道和射频组配置	76(Rev.2)
M.1036-8	在《无线电规则》确定的国际移动通信（IMT）频段内实施IMT地面部分的频率安排	61(Rev.1)
M.1450-6	宽带无线电局域网的特性	66(Rev.1)
M.1801-3	移动业务中包括移动和漫游应用在内的宽带无线接入系统的无线电接口标准	67(Rev.1)
F.1763-2	固定业务宽带无线接入系统的无线电接口标准	68(Rev.1)
F.1821-1	固定和移动业务中高级数字高频*无线电通信系统的特性	72(Rev.1)
F.1762-1	固定和移动业务中高频*无线电通信系统增强型应用特点	73(Rev.1)
F.699-9	在100 MHz至174.8 GHz频率范围内进行协调研究和干扰评估所使用的固定无线系统天线的参考辐射方向图	74(Rev.1)

* 频率范围为2-30 MHz